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编号: A3206010318000956009001

招 标 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施工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周敬华、朱剑松

日期：2025年月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定分离）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120
第六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1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行审批备【2023】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景观配套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静海大道东、朝阳路南侧，朝阳路支路北侧、文兴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33 万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8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最终施工工期根据工作面情况现场确定，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种植土方，地面石材、PC 铺装，景墙、廊架、水景等景观构筑物，小区围墙，景观照明，部分景观雨水，绿化种植，乔木移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

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为退休返聘人员）。

3.4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4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或公共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非市政类或配套类景观绿化工程）。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同一项目分别签订的多份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则合同金额不可累计。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3.5.2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3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定分离，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6.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江苏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请各主体方及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完成注册、企业信息管理等工作，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具体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 (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地址	南通市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
联系人	夏鹏	联系人	周敬华、朱剑松
电话	0513-51005280	电话	1595086595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Sitc.js@vip.163.com

附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定分离

本工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硬件设备(摄像头、话、克风等)，完成远解、评办法与系抽取、文件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1) CA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技术标、业绩）→商务标（报价）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先开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进行商务技术标评审。

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9名（不足9名的按实计取）的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商务标（报价）评审）：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p> <p>注：</p> <p>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提供：</p> <p>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工程竣工资料</p> <p>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 投标企业 正式人员	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为退休返聘人员。 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为退休返聘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业绩	项目负责人 业绩	<p>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4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或公共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非市政类或配套类景观绿化工程）。</p> <p>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同一项目分别签订的多份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则合同金额不可累计。</p> <p>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技术标的评审。

二、商务技术标（20分）

（一）技术标（18分）

施工组织设计、动画视频演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对于各评审项目评分，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的书面评审意见。

得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满分14分）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

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

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超过最大总页数，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施工方法正确，施工措施得当，技术方案科学，人员、材料、机械等安排合理，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审：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页数	满分分值
1	总体概述：结合现场踏勘和周边施工环境，综合描述项目施工策划方案	不多于80页	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3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绿化养护、材料加工控制、石材六面防护、管综深化优化（管井定位、位置优化）、深化设计人员配置，外部单位协调（供电、供水等），内部分包单位协调（石材、不锈钢等）		3
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2

2、动画视频演示评审（暗标、满分2分）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视频容量大小及相关暗标要求，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视频无法上传或视频模糊无法分辨或不满足暗标要求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暗标要求：视频文件陈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展示视频文件放入压缩包后在系统中上传至施工方案文件中，投标文件和施工方案文件分开上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此项	满分分值
1	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实施概况及施工各阶段的视频展示；以动画形式介绍不同阶段的实施情况，至少包括地面铺装、乔木灌木种植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mp4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大小不得超过800M，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	0	2

3、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满分2分）

3.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1分，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参考答案及得分点。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3.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和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3)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5) 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4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或公共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非市政类或配套类景观绿化工程），并在该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金额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金额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 CA 系统，此外，如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则需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证明及经监管机构备案过的材料，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同一项目分别签订的多份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则合同金额不可累计。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

（三）商务标（报价）入围

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9名（不足9名的按实计取）的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入围单位的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商务标（报价））评审。

三、商务标（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工程设以下两种评标办法，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_2 的取值为 84%；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2）计算报价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入围单位评审结果，商务技术标得分+商务标（报价）得分从高向低排序，总得分前 7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若总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7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注：评标阶段的得分均不带入定标阶段。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六、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七、定标程序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1、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2、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数量为 3 人；

3、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定标（票决法）

4.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2 定标（择优）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投标企业近五年实施过的类似住宅项目业绩，对项目档次、业绩品质进行评定；

（2）投标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主要年度资产负债率，净利润率等重要经营指标进行评定；

（3）投标企业针对本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的保证措施及资金保障措施，绿化养护的投入及养护措施；

（4）投标企业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报价是否在合理成本范围进行评定；

（5）投标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资信，项目经理从事景观绿化专业的年限、业绩等；

（6）投标企业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本项目匹配性；

（7）投标企业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A. 施工组织方案较为优秀且与本项目匹配程度高的优于施工组织方案匹配度差的；

B. 投标单位商务投标报价较为合理的优于其他报价的；

C. 定标委员认可的其他定标因素（如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

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资料为定标评审参考依据（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递交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办公室）。

注：投标人须按定标（择优）因素自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与目录，并将上述资料中的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封袋内提交，一式伍份，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定标评审资料”、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九、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十、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定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况。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重新招标。出现中标人被质疑或投诉成立，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联系人：夏鹏 电话：0513-5100528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 联系人：周敬华、朱剑松 电话：15950865955（朱剑松） 邮箱：sitc.js@vip.163.com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静海大道东、朝阳路南侧，朝阳路支路北侧、文兴路西侧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种植土方，地面石材、PC 铺装，景墙、廊架、水景等景观构筑物，小区围墙，景观照明，部分景观雨水，绿化种植，乔木移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3. 2	工期	180 日历天。最终施工工期根据工作面情况现场确定，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偏离	不允许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2025年8月25日17时00分</u>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8月26日17时00分</u> （北京时间）之后
2. 4	招标控制价	<u>人民币 18451248.04 元，其中：暂列金额 50 万元</u>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两部分组成。</p>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①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二、投标备份文件（光盘，定标后中标人提供）</p> <p>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投标备份文件。</p>
3.2.3	投标报价要求	固定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6 万元。</p> <p>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3）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 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4）本工程不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施工组织设计总页面不得超过 80 页，各要点方案页数由投标人自行分配。</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或7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5%</u> 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

		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u>（以下简称：<u>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p>

	<p>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3.0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10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p> <p>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p>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p>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依据踏勘现场的状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 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包含后期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绿化道路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标疑问的回复。
- (2) 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定额：依据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4) 本工程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19〕178号，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已按规定计入标底内。
- (5) 工程类别：本项目通用道路排水三类工程、园林景观为一类工程、安装三类工程。
- (6) 苗木价格执行2025年第1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其余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信息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
- (7) 人工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4〕83号。
- (8) 江苏省及南通市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 (9) 不可竞争费率及费用：

	大型土石方%	景观绿化%	道路排水%	安装%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50	1.00	1.50	1.5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42	0.21	0.31	0.21
社会保险费	1.30	3.30	2.00	2.40
住房公积金	0.24	0.55	0.34	0.42
税金	9.00	9.00	9.00	9.00

注：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本工程设暂列金额合计 50.00 万。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已在控制价中单列。

2.4.3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经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4 招标控制价的投诉与处理：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之日起至竣工交付期间主要建筑材料约定范围内的涨跌、所有非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所有苗木价格的市场风险、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1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5.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

178 号) 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6.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编制说明。

7. 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弃置或者临时堆土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不另行计取。中标人如采用临时堆土的, 其堆土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的要求严格执行。

8. 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口, 由投标人负责接水接电至施工现场(包括管线铺设及安装配量表具)。水电费用以表具数据为依据由投标人承担。

9.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

10. 原地面的垃圾、杂土、道路结构层拆除、雨水管道施工需要拆除老路, 清运由中标人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及弃运, 弃运地点及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该费用一次性包定, 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各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 施工过程中遇到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原有河岸土袋围挡、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及其他附属设施、暗塘淤土等)时, 中标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 弃运地点及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结算单价不做调整, 该费用一次性包定, 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前述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 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 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 审慎报价。

13. 中标后, 施工现场交由中标人负责接管, 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 土石方包定的项目, 结算时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均不作调整。

15.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 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 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 以确保工程质量, 可以将相关费用列入单价措施的“其他”项目清单中。

16.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裸土覆盖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计入, 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计取。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治整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 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

1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 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 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 现场显示屏, 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该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计入, 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计取。

18.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 则为建议方案,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 如需调整, 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 费用不再调整。

19.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中标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保险内容必须包含地铁应急抢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中标人退保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20. 中标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责任。

21. 投标人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做到一旦中标，即能按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报招标人批准为准，但招标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2.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所有单价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投标人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其他临水临电设施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等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认可。

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8.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以物抵款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各类资金成本、财务费用等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29.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0. 中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1. 中标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pH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的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图纸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结合阅读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中的要求或技术标准在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防汛防台风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5.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养护等级为壹级。

36. 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知名品牌合格品及以上质量，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	HDPE 管材	联塑、公元、中财、伟星
2	塑料井	联塑、公元、中财
3	双壁波纹管	联塑、公元、中财、伟星
4	电缆	江南、远东、中天
5	PC 砖	七彩、宏宇、铭盛（印美）、唯格

37.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合同范围内的单价措施费用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8.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9.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40.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清，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41.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各投标人必须到现场仔细勘察，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工程施工场地现状、投标报价中应包含

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43.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44.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5.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不能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46.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7.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48.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9.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50.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5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52.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依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各类资料确定开挖时可能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请各投标人审慎报价，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3.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 24 个月的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保持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草坪二次以上，冷地型草坪 10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承包人未及时补植，须在结算中扣除。

54. 本工程在养护期（二年）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5. 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种植季节、现场土质等实际情况，改善土质或换土费用均应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单价一律不得调整。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

涨跌，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56.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苗木种植时的场地平整、泥土中平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

57.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种植时所用基肥与养护用肥料、绿化反季节施工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8.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

59. 本项目总包配合费为合同价的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0. 本工程施工图所设计的苗木规格各项标准是为苗木到场修剪后的尺寸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乔木胸径为根部以上 120CM 处起量，地径为根部以上 30CM 处起量。

61. 投标报价中包含因景观施工需要拆除或搭设的临时围挡费用。施工期间投标人需保证施工场地 100%围蔽，做好安全文明管控措施。

62. 工程苗木的修剪及造景须在专业景观工程师指导下进行修剪及造景，若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不符合观景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调整到位，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63. 本工程户外座椅、凳子的主材、尺寸应与图纸及示意图外观一致，质量优良，在施工前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64. 阀门、照明、电线电缆等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在施工前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65.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使用移动质检相关 APP 的使用，每项关键工序验收、验收部位照片不低于三张。

66. 中标人采购瓷质透水花岗岩表面须有较强的天然石材效果，具有自然的石材团纹、线纹等，具备较强透水性能和耐磨性能，且抗压、抗折、劈裂抗拉强度符合规范要求。

67. 投标人需按照安监站要求配置相关扬尘管控措施，如洒水车、雾炮机、移动式喷淋、防尘网等。本项目外场土方回填后移交景观单位管理。投标人须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场地裸土覆盖、卫生清理，并结合自我工期及工序要考虑多次裸土覆盖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投标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若因投标人以上工作不到位导致停工及政府处罚，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8. 本项目外场土方回填后施工期间，需由投标人保证现场道路畅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9. 投标人需考虑绿化种植区域标高-30cm 以上的种植土回填及现场土方回填情况下自行考虑购土或余土外运，包含绿化种植土、地形堆坡、二次堆坡造型等均由投标人在总包回填条件下回填至满足景观绿化要求的标高，运输通道自行考虑，涉及到临时通道整平、钢板铺设、土方内场短驳、缺土外购、余土外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土方平衡项内，结算不调整。

70. 凡铺贴在水泥砂浆面的石材，其表面应涂刷“石材防护剂”两道（市场成品），并采用专用填缝剂，以防泛碱而污染石材面。（水池内石材贴面必须按以上方法执行，或采用同等防止石材泛碱的施工工艺执行；其他部位由甲方确定是否采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71. 本工程需践行样板先行工程质量管理方法。地形整理、硬质铺装、软景绿化、石材涂料、廊架搭模均需做样板，经由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打样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72. 针对地铁保护不到位，造成的一切经济补赔偿无限额，上不封顶；各项赔偿同时累加；违约赔偿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每延误一天不交付违约赔偿，按每天人民币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7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在项目周边未建设地块及河流、绿化带内临时堆放任何施工垃圾、中转材料。

74. 本项目示范区红线内的绿化养护需纳入投标人的管理范畴，养护自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2 年，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75.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人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

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南通农商银行：0513-59001861、工商银行：
0513-59001861、兴业银行：0513-59001862、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4.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

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随机抽取入围办法及确定入围单位、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6)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人决定后续开标活动。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

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

~~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

本工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硬件设备(摄像头、话、克风等)，完成远解、评办法与系抽取、文件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1）CA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技术标、业绩）→商务标（报价）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先开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进行商务技术标评审。

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9名（不足9名的按实计取）的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商务标（报价）评审）：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p> <p>注：</p> <p>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p> <p>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为退休返聘人员。</p> <p>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为退休返聘人员。</p>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4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或公共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非市政类或配套类景观绿化工程）。</p> <p>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同一项目分别签订的多份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则合同金额不可累计。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p>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p> <p>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p>

		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技术标的评审。

二、商务技术标（20分）

（一）技术标（18分）

施工组织设计、动画视频演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对于各评审项目评分，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的书面评审意见。

得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满分14分）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

一为黑色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

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超过最大总页数，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施工方法正确，施工措施得当，技术方案科学，人员、材料、机械等安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按表要求进行评审：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页数	满分分值
1	总体概述：结合现场踏勘和周边施工环境，综合描述项目施工策划方案	不多于80页	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3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绿化养护、材料加工控制、石材六面防护、管综深化优化（管井定位、位置优化）、深化设计人员配置，外部单位协调（供电、供水等），内部分包单位协调（石材、不锈钢等）		3
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2

2、动画视频演示评审（暗标、满分2分）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视频容量大小及相关暗标要求，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视频无法上传或视频模糊无法分辨或不满足暗标要求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暗标要求：视频文件陈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展示视频文件放入压缩包后在系统中上传至施工方案文件中，投标文件和施工方案文件分开上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此项	满分分值
1	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实施概况及施工各阶段的视频展示；以动画形式介绍不同阶段的实施情况，至少包括地面铺装、乔木灌木种植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mp4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大小不得超过800M，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	0	2

3、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满分2分）

3.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1分，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参考答案及得分点。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3.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

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和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3)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5) 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4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或公共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非市政类或配套类景观绿化工程），并在该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金额的，还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金额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 CA 系统，此外，如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则需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证明及经监管机构备案过的材料，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同一项目分别签订的多份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则合同金额不可累计。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

（三）商务标（报价）入围

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 9 名（不足 9 名的按实计取）的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入围单位的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商务标（报价））评审。

三、商务标（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工程设以下两种评标办法，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84%；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2）计算报价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入围单位评审结果，商务技术标得分+商务标（报价）得分从高向低排序，总得分前 7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若总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7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注：评标阶段的得分均不带入定标阶段。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六、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七、定标程序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1、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2、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数量为3人；

3、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定标（票决法）

4.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2 定标（择优）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 投标企业近五年实施过的类似住宅项目业绩，对项目档次、业绩品质进行评定；

(2) 投标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主要年度资产负债率，净利润率等重要经营指标进行评定；

(3) 投标企业针对本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的保证措施及资金保障措施，绿化养护的投入及养护措施；

(4) 投标企业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报价是否在合理成本范围进行评定；

(5) 投标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资信，项目经理从事景观绿化专业的年限、业绩等；

(6) 投标企业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本项目匹配性；

(7) 投标企业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A. 施工组织方案较为优秀且与本项目匹配程度高的优于施工组织方案匹配度差的；

B. 投标单位商务投标报价较为合理的优于其他报价的；

C. 定标委员认可的其他定标因素（如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

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资料为定标评审参考依据（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递交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办公室）。

注：投标人须按定标（择优）因素自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与目录，并将上述资料中的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封袋内提交，一式伍份，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定标评审资料”、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九、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十、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

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定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况。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重新招标。出现中标人被质疑或投诉成立，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_2 的取值为 84%;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GF—2020—2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响应。

二、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最终施工工期根据工作面情况现场确定，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阶段性工期：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 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 / 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 / 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 / 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 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 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 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含年度)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报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后 1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5 号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下月进度表。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2. 发包人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承包人双方负责办理各自职责范围内项目开工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水电接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手续配合。

2.4.3 提供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满足南通当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②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③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承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临时排污、排水许可，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视为违约，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且承包人须按相应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引起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时，承包人按相应条款违约金的五倍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更换项目经理、上报主管部门、约谈企业法人等方式处置，直至整改达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如依然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并安装办公与生活用水、电设施、监控、网络等设施，并统一配备办公桌椅和配备档案柜，具体根据项目规模和人员确定，其搭建或租房等各种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统筹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⑥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等，并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或工程款产生任何纠纷、上访、群体事件等，影响正常办公，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⑦承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按苏建函管〔2021〕118号《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人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现场设置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机或由发包人组建管理的钉钉考勤组，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项目经理、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 2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更换每人次 2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正当理由仅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由发包人代表按照人性化的原则酌情予以认定。

3.2.4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除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以外，并承担上述 3.3.3 条款中的违约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名单一致，如有变化，须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须提供人员变化清单、合同、社保、资质证书、投标要求同等业绩证明，并经发包人面试通过。

3.3.3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按更换每人次 1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正当理由仅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由发包人代表按照人性化的原则酌情予以认定。

3.2.4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除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以外，并承担上述 3.3.5 条款中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

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保函的有效期须为计划竣工日期后一个月；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延期的，则承包人必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项；

②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总额担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期、人员到岗、质量、安全文明、竣工资料、现场人员工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货款等各项直接或间接使用至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及事宜均在内，不受上述各项比例限制；同时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履约保函或现金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担保的，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索赔时，发包人可仅将书面通知提交于履约保函开具行；银行应在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承包人提交现金担保的，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索赔时，发包人可随时动用该项资金，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③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

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发包人亦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④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期、人员到岗、质量、安全文明和竣工资料五个方面所有违约金全部缴纳完毕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5.2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发承包人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发承包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 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修理，如为一般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如为严重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返工修理或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的，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并委托其他承包商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如质量问题影响特别严重，且影响项目功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创新区投标不低于 1 年，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按监理指令实施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满足规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

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无故早退，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增加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有上述行为，已施工的部分工程全部返工重做。

(4) 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凡涉及质量问题，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及时整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在分项（工序）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责任人、技术交底人，操作班组长、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及业主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样板未通过不得进行工序施工，未执行样板制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项（次），并立即无条件进行纠正，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等，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如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发包人每项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管理台账应按照江苏省最新版式统一建立，承包人如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予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方案，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不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或双方未签字确认，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发现未编制应急预案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现应急预案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违约金；未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项的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三级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配发或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7) 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8)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 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楼层内应设置消防用水，确保安全施工。若发包人、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消防用水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 承包人因安全管理不善导致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予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2)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相应违约金的双倍标准从重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13)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亡人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30 万元/人不等；发生重伤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人不等。上述事故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勒令停工、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处置。

(14) 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并提前一天将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送监理单位。若发现施工现场无人看管的现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

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作为行为时，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承包人对上述违规行为拒绝整改或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且未提前1天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并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勒令停工、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等方式处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时，凡需使用施工场地以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除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立即进行整改。

（2）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立即进行整改。

（3）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7）承包人每月25日报本月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及下个月使用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

（8）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全责，包括对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缺陷为由，免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优的合同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12319、政府服务热线12345、城建服务热线83531111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期限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1000-2000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同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按相应的《安全施工协议》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选择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中标后20天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 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附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 此类情形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 不论工期是否顺延, 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完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满足设计文件对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程变更须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应及时上报,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不予补办变更签证手续,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2 因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变更签证,导致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0.1.3 签证事项持续进行时,承包人须定期向监理人提交有关签证详细进展的工作联系单,由监理人核实时签字确认;签证事项完成后7天内提交工程量、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隐蔽或拆除工程须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逾期未及时申报的工程签证不予受理,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4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员数和计日工价格。

10.1.5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变更签证单原件,包括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签证审批单及签证完工确认单;③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影像资料;⑥其他说明。

10.1.6 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1.7 因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导致结算无法确认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破坏性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承包人均需承担检测费用。如拒绝进行检测的,发包人有权否决该项费用。

10.1.8 其他详见附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相关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 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暂列金额不计人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所有材料(含苗木)、设备价格变化，本工程均不调整。

11.2 政策性规定的人工工资单价，本工程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

(2) 施工期间的所有材料(含苗木)价格涨跌风险。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5) 除下列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以外，其余所有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2.1.1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12.1.2 本工程人工工资按 11.2 条款调整。

12.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

当工程因变更（“工程变更定义”按 GB50500-2013 中 2.0.16）、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时，该清单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主材按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为：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_0/P_2) \times 100\%$ ，式中的 P_0 、 P_2 均应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_1 \times P_0$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5\% \geq L_1 \geq L-5\%$ 范围内时， $S = Q_1 \times P_0$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且 $L_1 > L+5\%$ 或 $L_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且 $L_1 > L+5\%$ 或 $L_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 。

12.1.4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2.1.4.1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单价措施项目中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排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如工程部分甩项，则施工降排水费用按比例折算。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12.1.4.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 12.1.4.1 条中明确不调整的措施项目费外，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按分部分项工程调整原则进行调整，即执行 12.1.3 节相关条款。

12.1.4.3 混凝土模板按接触面积计算。

12.1.5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具体发生的价款以签证为准列入结算。

12.1.6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及按通建价[2016]2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暂估价计价方法的通知》（试行）。

12.1.7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的价格应不包含规费、税金（即专业工程不得重复计取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12.1.8 发包人确认的并办理签证的其它费用。

12.1.9 主要材料上涨或下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 11.1 条款调整。

12.1.10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费用说明（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包含的、考虑的所有费用和各种风险。）

(1) 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及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

(4) 因项目场地受限，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污的申请办理），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 2000 元违约金。

(5) 本工程施工排水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市标化工地”标准，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需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临时排污、排水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6) 靠近项目内临时道路的构筑物、建筑物、高压线等搭建防护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7) 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行踏勘并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其中建设范围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可能存在的拆迁遗留的建筑物基础、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场地平整（含河流沟塘等）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9) 相关的调试费用(含水、电、燃气、燃油等动力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以另行计取。

(10) 在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有工程甩项，则按比例进行调整。另外由于施工本身所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运出、地基处理等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11)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项目范围内的变更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则按合同内发生变更部分的金额 1.25 倍予以处罚。

(12) 承包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加快施工进度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以另行计取。

(13) 由于本工程须采取一定措施保证如期竣工验收，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紧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以另行计取。

(14)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5)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调整，若承包人达不到管理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洁，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 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经常举行重大活动，所发生的相关现场文明接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

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7) 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8) 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9) 承包人办公场所内应设置视频会议系统、投影仪，系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 承包人在现场配置足够临时应急使用的发电设备，用于满足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及施工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1) 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隔声降噪、防尘、美化等处理，以及在重要会议期间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描述的部分，承包人应结合招标图纸、招标技术文件阅读理解，该清单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要求。

(23)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认可，涉及审图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完成，所需二次深化设计费和审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二次深化成果文件经审定，除原设计单位原因外或发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二次深化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

(25) 施工过程中遇到红线内管线等产权单位障碍物迁改均由发包人负责申请，承包人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6)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1.11 工程变更或清单缺项或清单漏项导致新增清单项的结算原则：

12.1.11.1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类似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价款。

12.1.11.2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为整个项目的工程总价)

12.1.11.3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可以

委托跟踪审计单位或编标或审标单位对此类单价进行审核或评估）。

此类清单项目必须在实施施工前进行单价的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在实施前报批，则发包人有权确定其单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缺项清单项目单价确认的争议处理原则（此原则只适用于施工过程中确认缺项清单项目单价争议，不适用于承包人应报批而未报批之情形）：

(1) 当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持有异议时，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不同意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2) 发包人将有承包人书面争议的内容，分别移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编标或审标单位进行复核；并组织三方开会议论形成统一意见后，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反馈给承包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3) 认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4) 发、承包双方对超过公开招标限额部分的价格有争议时，发包人保留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及单位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 / 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施工进度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累计支付至施工部分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70%。

(2) 绿化工程：

1) 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累计付至初审结算总价的 80%；

2) 在养护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向管养单位完成移交，经南通市审计局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累计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100%。

(3) 除绿化工程以外：

1)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累计付至初审结算总价的 85%，承包人需提供结算初审总价 90% 的增值税发票；

2) 经南通市审计局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累计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

3)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确保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

(4)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6、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 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391 号）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此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应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代发。

③在承包人下一个付款节点工程款项支付时，支付金额需扣除相应付款节点之前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④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人工费，根据承包人申报实际情况进行核定，一般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 20%。

7、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如承包人为南通市外地企业，需按规定在发包人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

8、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期、人员到岗、质量、安全文明和竣工资料五个方面所有违约金全部缴纳完毕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9、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详细的已完工作量的工程预算书。按照合同总价付款时需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结算款支付时需提交审定金额的全部发票。

10、按发包人要求分段施工的，可按分段工程量付款。

11、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

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应及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默认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并且同意违约金直接由发包人进行处置。

1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5、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16、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上级审计机关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造价相差超过 3% 以上（含 3%）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 以上（含 5%）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将倒扣核减额的 10% 作为处罚。如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承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注：根据（通住建筑[2020]253 号）规定，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支付的工程款中约 20% 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南通地区以外的异地施工单位若为长三角地区的，办理报验登记时，需在电子税务局选择项目地址为创新区街道，选择金库为创新区金库；南通地区以外的异地施工单位若为其他地区的，在南通线下办理报验登记时，与窗口人员沟通，选择项目地址为创新区街道，选择金库为创新区金库。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给接管单位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 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送档案馆存档。

竣工图: 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 提交发包人; ②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 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 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 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 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 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 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 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物; 当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 则发包人有权采用第三方检测、破坏性检查等方式核实,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如仍然无法确认, 发包人有权按照对自身有利的方式进行扣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价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 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 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 则审价时间顺延; 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价时间, 审价时间相应顺延; 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 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不满足审计要求, 且在 1 个月

内仍然无法补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此项不予认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将单方面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详细佐证材料，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10%，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期限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 1.0-1.5%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在工程移交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 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缺失苗木整改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形成扣款凭证，经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备案后，作为移交资料一并移交给接管单位。扣除款额按照缺陷苗木移交当期南通市信息价*1.5 和中标单价*1.5 两者价高的，套取现行定额计取。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承包人按每天 5000 元缴纳违约金；如情形特别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因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项目施工界面的划分及认定（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界面划分的内

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否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10 万元违约金不等。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招标文件中说明要求进行响应，并签定中标合同。如承包人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即便合同已签订并履行的，也不构成发包人对招标文件的变更和认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代表、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方式处置，由此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7) 若出现农民工工资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追索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该项发生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且视该诉讼事项的影响程度再扣减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的 50%作为追加违约金。若出现任何形式的其他诉讼事项的发生，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该项诉讼事项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视该诉讼事项的影响程度再扣减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的 20%作为追加违约金。

(8)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被牵连诉讼（包括不限于查封、冻结、协助执行等）、仲裁或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的，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未能足额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到位。

(9) 如承包人不如实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引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部门追责的，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期限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1.补充条款

21.1 本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为两年。

21.2 承包人应根据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先进行样板段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始全面施工。若因承包人的样板段施工未通过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整改要求，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损失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保留将本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或缩减部分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同时将由此涉及的相关风险及有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 合同内的暂估工程和工程变更新增涉及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21.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使用权利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发包。

21.7 施工单位需充分研读地块内管总资料，协助相关单位（如供电、水务、通信、路灯等）定位、复核管线及井、控制柜等的位置，确保管总精准定位落地施工，以保证景观效果呈现，如施工单位拒不配合，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处罚。

21.8 图纸中二次深化设计内容施工单位需根据建设方要求，配合提供包括模型效果展示、图纸深化、效果确认等相关工作，如施工单位在未经确认情况下实施，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重做。

21.9 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专业分包队伍（如劳务、不锈钢制作、石材加工等）进行审核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需无条件更换。

21.10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相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需同时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21.11 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实施管控要点

附件 2：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 3：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9：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 10：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附件 11：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实施管控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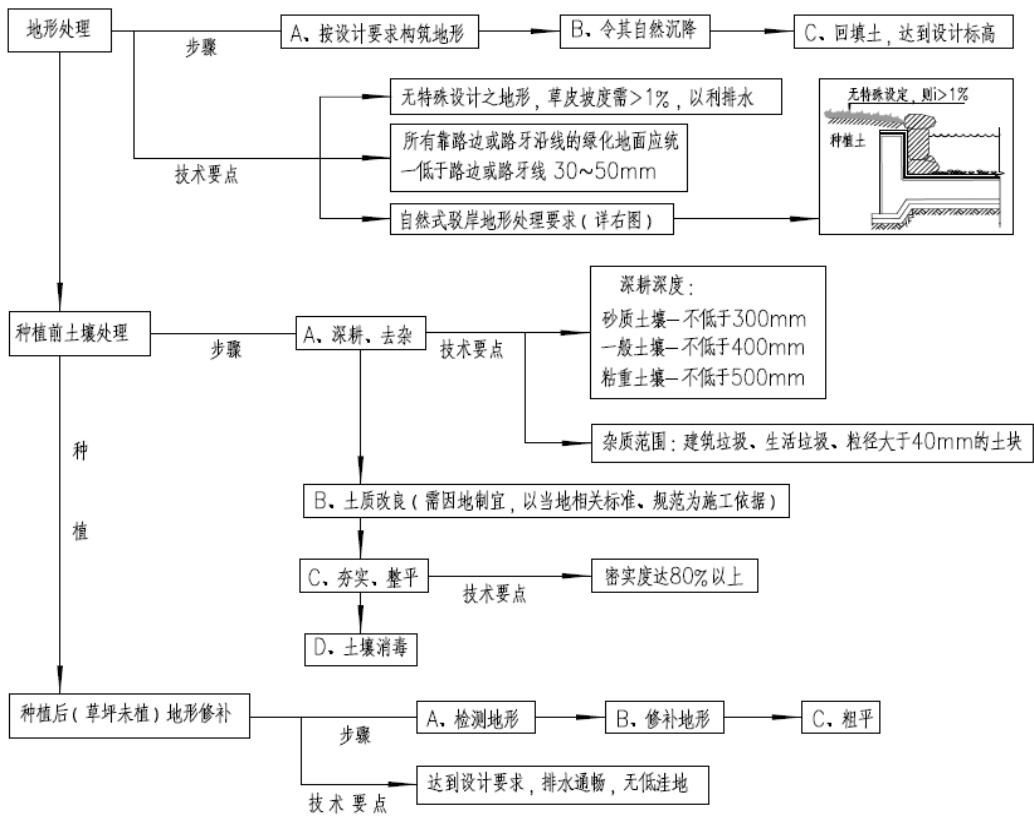
一、种植土壤、地形施工要求

1、种植或播种前应对该区域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必要的化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适宜植物生长的最佳土壤（体积比）为：PH6.5-8.0之间，矿物质45%，有机质5%，空气20%，水30%；土壤团粒最佳为1-5mm；要求不含砂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强酸性土、强碱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沙土等。如果是回填土，必须是疏松湿润、排水良好、富含有机质的肥沃冲积土或粘壤土，并掺拌10公斤/平方米有机肥，不能是深层土或者泥沙土。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土壤检测化验结果需满足设计要求。

2、土壤改良需根据化验分析结果因地制宜，改良材料与土壤要混合均匀并报监理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有权对所有已完成再造型和回填的种植区域的土壤做随机抽样，以确保合成各成分混合均匀。

3、平整建设场地应严格按照步骤图进行实施：

图一 平整建设场地施工步骤图



4、按照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并进行地形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苗木种植；乔木种植完成后，需对地形再次进行平整处理，获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才可进行地被种植。

5、种植完成后，为使植物尽快恢复生长，应增施追肥（如尿素、复合肥等）数次，用量需满足设计要求。

二、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1、施工单位在挖穴时注意地下管线走向，遇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遇有地下障碍物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以使绿化施工符合现场情况；
- 2、种植高大乔木前，观察种植区域是否有高压线，若有应及时反映，根据电力部门要求进行种植，在高压线下种植必须有足够的安全净高度，一般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具体参照有关规范标准；
- 3、如遇绿化施工图与现场不符处，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处理，不得擅自更改种植位置；
- 4、种植土回填高度需满足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应提前通知监理复核现场土方是否回填到位，否则不得开展下道工序；
- 5、严格按照设计苗木表规格购苗，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完美，无病虫害的苗木，大苗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保证树木具有完美的树形；严禁出现没枝的单杆苗木，乔木分枝点不少于4个。
- 6、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同一树种规格、分支点高度、树形等应统一，丛植和群植乔灌木应高低错落。
- 7、分层种植的花带，植物带边缘轮廓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平面线型应流畅，边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且与周边点缀植物高差不少于30cm。
- 8、片植地被或者绿篱等规格大小应一致，修剪整形的观赏面应为圆滑曲线弧形（或按设计要求），起伏有致。
- 9、苗木表中所规定的冠幅，是指修剪后的尺寸。修剪以不破坏苗木的整体形态为准。
- 10、苗木种植后，务必采取适当的养护方法进行养护。

三、其他要求

- 1、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先做样板段，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施工过程的关键工序及关键节点需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认可。
- 2、绿化号苗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选择，所选苗木需获得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认可，方可进场种植。乔木进场施工前，需进行编号，排布确认好种植位置，编制好种植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 3、运输、吊装苗木的机具和车辆的工作吨位，必须满足苗木吊装、运输的需求，并应制定相应安全操作措施，不得超载或者超规格运输、吊装。
- 4、景观绿化施工需严格按照《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执行，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1：《景观施工质量管控标准》

附件 2:

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 100 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设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巡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监察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建设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2. 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3. 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4. 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任务另行专题部署），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5. 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6. “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二）“五全”要求

1. 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2. 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 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 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 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 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纪检督查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 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 3:

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施工员】	【	【	【	【
【质检员】	【	【	【	【
【安全员】	【	【	【	【
【预算员】	【	【	【	【
【材料员】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地面等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发包人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

8.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2) 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无缺陷后。

三、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保修事项，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属于责任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就同一事情接到发包人两次报修通知后仍未派人维修）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项时，发包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以免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 急修项目：漏水；给排水、暖通、供电设备及线路出现故障（如上水管或暖通管道爆裂、排水淹水；屋面漏水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生活的情况。

(2) 对于急修项目的应急处理（如上水管或暖通管道爆裂、排水淹水；屋面漏水等），发包人的报修平台会在第一时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发包人的运维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抢修，抢修项目如属原房屋施工质量问题，抢修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3.一般保修项目：承包人在接到报修平台的报修电话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报修平台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并组织维修，在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急修和一般保修项目，保修项目发生后，发包人应在第一时间派专业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排查，如属承包人范围内的报修项目，由承包人即时响应。无论承包人有什么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事宜或维保人员电话无法接通，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短时间（一日）内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运维部门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短时间（一日）内未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运维部门三方最终确认，若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则发包人运维部门给予承包人办理工程签证，按实结算（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属于甲供设备、材料及甲方分包工程的设备材料损坏的造成的保修事项，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所发生的保修事项，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按实计取材料费、修理费、修复费。

7.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提出的直接损失。

8.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运维部门的管理、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运维部门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责任确属承包人的，一旦维修条件具备，承包人应立即维修，不得以种种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专业施工单位修缮，发生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因此发生的连带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0.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1.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质量保修金按审定工程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自工程保修期开始起，承包人申请支付质保金时必须经发包人运维部门审批同意，发包人方可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4、工程项目期限：_____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专职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确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

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门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

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日 期：

附件 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_____项目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3.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负责督促其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司可以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 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3.本办法第二条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 1.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 2.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 2.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 3.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人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违约责任

- 1.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 (1) 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 (2) 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 3.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八、其他

本项目实行施工承包管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代替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0: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对_____（工程名称）在养护期内进行正常养护、维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乙方在养护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的养护、维护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和考核，甲方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文件精神，会同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每月检查与随机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养护、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甲方应会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养护、维护。
4. 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养护、维护，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养护、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二、乙方职责

1. 在养护期内落实专人养护、维护，并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按照通财建[2011]143号文中的以下要求进行养护：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为两年。
2. 乙方应根据养护规范及时进行养护、维护。
3. 重要节、假日或政府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加强养护、维护管理，保证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养护、维护工作到位，满足各项活动要求。
4. 乙方应按有关养护要求建立养护、维护台帐，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的月检查活动，对月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风刮倒树木影响交通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在3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甲方可直接委托他人抢修，所需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抢修单位。
6.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并在接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进行养护、维护，则应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三、其它

1. 乙方若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工作不到位，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府及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不良行为进行登记，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甲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2. 养护管理人员在岗管理

- (1) 乙方在工程开工，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须确定后续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并提交人员资料，提交的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社保交满六个月以上的在职员工，并具有高级绿化工的岗位证书。
- (2) 现场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两人）每月出勤实行轮值，合计不少于30天。履行请假制度，每月请假不超过3天。并接受建设单位进行考核。养护管理人员每缺勤1天，处罚500元。
- (3) 乙方根据工程量大小、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养护人数（每公顷1人）。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处罚500元/人/天。
- (4) 养护管理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养护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处罚500元/次。
- (5) 对不称职的养护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 _____	承包人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签字)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1:

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绿化养护				
总体评价	景观效果佳，各类植物生长茂盛、无明显残缺树木，修剪规范，无明显杂草、垃圾，设施完好、环境整洁。是否为正常有序养护状态，或处于失养状态。前期整改意见是否落实。	5	根据景观效果从高到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5 个等级，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一) 乔木				
1	生长健壮、无死树、缺株、断枝及明显枯枝，及时修剪、清理萌芽；树穴内无杂草、垃圾；行道树如有树穴砖等覆盖设施需确保覆盖设施的完好。	10	发现死树、缺株扣 1 分/株；发现断枝、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清理萌芽，扣 0.5 分/株；树穴内有杂草、垃圾，扣 0.5 分/株；行道树覆盖设施破损，扣 0.5 分/株。	
2	非景观需要，树木需姿态挺拔，不得倾斜、倒伏。	3	正常情况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株，若属行道树，扣 1 分/株；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逾期扣 0.5 分/株。	
3	死树清理后须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不黄土露天。	2	死树清理后未及时补植，扣 0.5 分/株，属行道树的，扣 1 分/株；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扣 0.5 分/株。	
(二) 花灌木				
1	株形丰满，枝叶茂密，不脱脚，不缺损，无死株，无枯枝败叶。	8	发现脱脚、缺损、枯枝败叶，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发现死株，扣 0.5 分/株。	
2	修剪、萌芽清理及时到位，绿篱、色块曲线流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色块内无明显杂草。	5	修剪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萌芽清理不及时，扣 0.5 分/处；发现明显杂草，扣 0.5 分/处。	
3	死亡苗木清理后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黄土不露天。	2	发现死亡苗木未及时补植，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若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的，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	
(三)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草坪				

1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5	存在枯死、缺株，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的，切边不及时的，每处扣 0.5 分；长势不良，密度、规格未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2	草坪	5	色泽不正常、存在枯黄、空秃，面积 $\leq 1 \text{ m}^2$ 的每处扣 0.2 分， $1 \text{ m}^2 < \text{面积} \leq 5 \text{ m}^2$ 的每处扣 1 分， $> 5 \text{ m}^2$ 的每处扣 2 分；存在恶性杂草、杂藤和杂树的每处扣 0.5 分；存在明显杂草、病虫害的每处扣 0.2 分；切边不及时、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场地明显不平整的扣 1 分。	
(四) 花坛花带				
1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密度、质量符合要求，花卉生长健壮，花色鲜艳，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3	轮廓不清晰，景观效果不佳，扣 1 分；密度、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参差不齐，扣 0.5 分/处。	
2	更换及时，无缺株，无残花败叶，无杂草。	2	未及时更换，扣 2 分/次；发现缺株，扣 0.2 分/株；发现残花败叶或杂草，扣 0.2 分/处。	
(五) 施肥				
1	按要求施肥及时，一年不少于 2 次。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不施肥，扣 5 分/次，同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4 分，同时扣除相应施肥款项；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肥害，扣 2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六) 病虫害防治				
1	预防措施到位，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无明显危害发生。	3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导致乔木产生明显危害症状的，扣 0.5 分/株；花灌木、地被草坪危害面积超过 20%，扣 1 分/处。	
2	农药使用正确，无药害产生。	2	农药使用不当造成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的，扣 0.5 分/株。	
二、园林建筑、园林小品、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4	如有破损，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	

2	假山、置石、雕塑、廊架等园林小品维护良好；瀑布、喷泉等运作正常，水池内外（不含水体）清洁，安全措施到位。	4	若有破损，扣1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2分/处；水池卫生环境较差，扣2分/次，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次。	
3	座椅、垃圾桶、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	3	若有破损，扣1分/处。	
4	照明设施使用正常，若有破损及时维修（若属城市照明处管辖，须及时通知其维修）。	2	照明设施破损或无法正常照明，扣0.5分/盏；属城市照明处管辖但未及时通知的，扣1分/次。	
三、卫生保洁				
1	全天候保洁，管护区域内整洁，无垃圾、杂物，公厕有专人管理。	3	发现保洁或公厕管理人员不到位，扣2分/次；发现垃圾、杂物或物件堆放杂乱，扣1分/处。	
2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保持清洁、卫生，水体水质良好。	3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存在污垢，扣0.5分/处；水体水质不良，扣1分/处。	
3	作业废弃物（如树木修剪后枝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及时清运，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不堆放过夜。	2	作业废弃物、水面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或清运，扣0.5分/处；重点区域未及时清理，扣1分/次。	
四、绿地保护				
1	绿地、广场完整，无非法侵占现象。	3	发现非法侵占现象，视情节严重情况扣1-3分/处。	
2	绿地、广场内秩序良好，无乱堆放等现象。	2	发现秩序混乱，扣1分/处；发现乱堆乱放等现象，扣1分/处。	
3	树木、园林建筑、小品等表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	发现有钉拴刻画现象，扣0.5分/处。	
五、规范管理				

1	养护作业规范到位	6	支撑不整齐、不规范、残缺的，每处扣 0.5 分； 未及时松绑、铁丝嵌入树木，树体护树板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5 分； 不及时清理包扎草绳（织物）每株扣 0.2 分； 空缺树池未及时进行补植或采取其他措施、残留树桩未清理、危树不处理，每处扣 0.5 分； 养护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人扣 0.1 分； 未安全文明作业，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的，每次扣 0.5 分。	
---	----------	---	---	--

六、其他

1	管护制度健全、人员到位，工作台账齐全。	2	管护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次；人员不到位，扣 1 分/次；工作台账不齐全，扣 0.5 分/次；台账与实际工作不符，扣 1 分/次。	
2	准时参加会议、检查及其他活动。	1	迟到扣 0.5 分/次，无故缺席扣 1 分/次。	
3	及时完成指令性任务，解决上级、相关部门、市民反映管护存在的问题。	3	因管护不当受到上级点名批评、情节严重的，扣 3 分/次；经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扣 2-3 分/次；群众举报查实的，扣 1-2 分/次。	
应得分：			实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100%				

考核评分人员：

考核时间：

注：

- 如考核项目未包含上表所列项目，则按照实际考核项目评分，并将得分依百分制进行换算。
- 每季度一次，以现场考核为主。根据不同季节园林植物养护质量目标要求，以绿地景观效果为重点，结合现场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状况，全面覆盖所有考评对象。
- 缺陷责任期季度考核总得分低于 85 分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合同价 500 万以下工程每低一分扣 2000 元，合同价 500 万以上工程每低一分扣工程合同价 0.5%，直至缺陷责任期养护费扣完为止。
- 对缺陷责任期季度考核总得分连续两次不及格的单位进行约谈，并通知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形成报告，加入公司黑名单限制后续投标，整改项目由第三方单位实施，整改费用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二、 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 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4、 所有树木要注意无病虫害或大量虫卵寄生。

第六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详见 CA 系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 CA 系统)

授权委托书 (详见 CA 系统)

诚 信 承 诺 书

(招标人)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X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_____ (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 (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保函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